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

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B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11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 调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4-1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85632.24
最高限价：2185632.24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A包	1092816.12	1092816.12	是	1092816.12
2	B 包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B包	1092816.12	1092816.12	是	1092816.1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结合市城管局在全市排查新增道路泊位工作要求，有效缓解城市管理顽疾、优化城区道路秩序、保障和服务民生，鉴于我区住宅小区众多、周边人流量大、停车需求量大，加之市民多次反映“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近期各办事处对市民反映强烈，停车需求量大路段进行实地踏勘，经初步排查我区拟增设 10000 个泊位，需清除夜间限时泊位近 3000 个改为全时段道路泊位。

5.2 采购内容：热熔车位施划、冷喷车位施划、黄网格施划、夜间车位清除、非机动车清除。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5.6 质保期：两年。

5.7 包段划分：2 个包段。A 包：中原路以南区域；B 包：中原路以北区域。

5.8 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 1 小时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进行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CA 锁办理联系电话 15672868090。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

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7%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3号

联系人：贾讯

联系方式：0371-67661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7层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 13 号 联系人：贾讯 联系方式：0371-6766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中原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及调整项目
4.	采购内容	热熔车位施划、冷喷车位施划、黄网格施划、夜间车位清除、非机动车清除。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质保期	两年
10.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

		定，根据开标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至投标截止后2小时的期间内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3.	最高限价	A包最高限价：1092816.12元；B包最高限价：1092816.12元。
1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0.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Z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在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 CA 电子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未办理 CA 电子签字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	电子招标投标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澄清与变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的后果自负；不足 15 日，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注：供应商所持本单位 CA 锁应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人数不低于评委总数的 2/3。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25.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

		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4、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27.	采购代理服务	中标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3719 0545 9610 401
28.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9.	营商环境政策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0.	“信用+承诺”准入制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	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予以废标。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如分公司）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提出，否则，

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性要求和符合性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材料、符合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

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本次招标不因投标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依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工、机械使用、企业管理费、税金、服务费、服务配套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投标的扶持：（如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6.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而无需征得任何人同意。投标人因修改、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18.3 开标时，宣布开标纪律。

18.4 宣布本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18.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应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拒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唱标。

18.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19.资格性审查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3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

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符合性审查

21.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位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负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要求投标人澄清并提交补充材料的除外。

21.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主动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7) 视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9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0 响应性审查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内容	热熔车位施划、冷喷车位施划、黄网格施划、夜间车位清除、非机动车线清除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5	质保期	两年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4.2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息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6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报价： <u>20分</u> 商务部分： <u>21分</u> 技术部分： <u>59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价格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20分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2.3 (2)	商务部分 (21分)	1.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停车泊位有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5 分 1、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得 4 分； 2、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具有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3、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采购人管理的，得 4 分； 4、承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得 3 分。	
2.2.3 (3)	技术部分 (5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一档：体系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体系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体系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7 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7 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5 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一档：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二档：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进度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资源配备计划（6 分）	一档：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二档：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	一档：计划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二档：计划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计划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6 分）	一档：方案与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完整得 6 分； 二档：方案与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较完整得 4 分； 三档：方案与措施欠合理、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得 2 分。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			

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2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废标条款

2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贾讯

联系方式：0371-67661660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3号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7层

电子邮箱：hncclzb@126.com

29.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内容如下：

1.1 道路路内施划停车位按照《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采用机械冷喷工艺施划；

1.2 道路路内取缔停车泊位、标志线清除，按照要求为保证城市道路整洁情况下进行高压水枪除线施工及沥青漆涂抹后续工作。

二、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及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范 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

为统一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管理，依据GB5768、51038及《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现就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统一规范，请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机构严格按此规范执行。

一、停车场标线、标志由各停车场建设、管理、经营单位施划、制作和安装，经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道路停车泊位编码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编制，建设、管理、经营单位据此编码喷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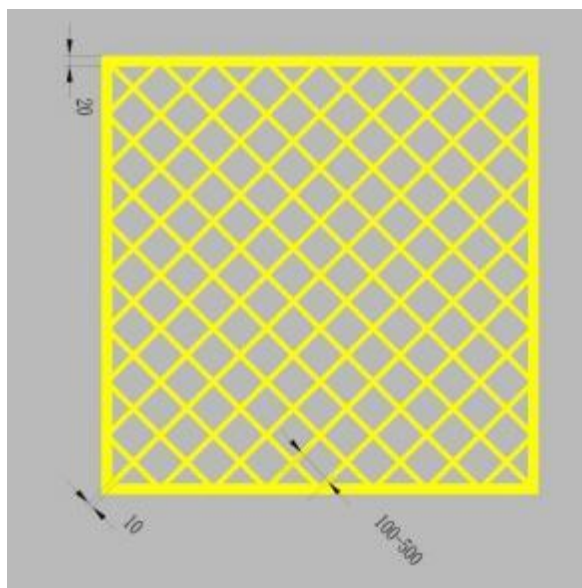
三、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标准。

第一、道路路内停车泊位

（一）、停车泊位尺寸及要求

1、泊位长600厘米、宽250厘米，适用于小型车辆。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200厘米。

2、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60米，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4米的间隔。4米间隔宜喷涂道路网状线。道路网装线用以表示禁止以任何原因停车的区域，标线颜色为黄色，外围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45°，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斜线间隔100厘米-500厘米，如图1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1 道路网状线

3、停车泊位在20个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1个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

(二)、停车泊位标线

1、停车泊位标线的颜色为蓝色时表示免费停车泊位，为白色时表示收费停车泊位，为黄色时表示专属停车泊位。停车泊位标线的宽度可介于6厘米-10厘米之间。停车泊位标线长为600厘米，宽为250厘米，适用于小型车辆，在条件受限时，宽度可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低于200厘米，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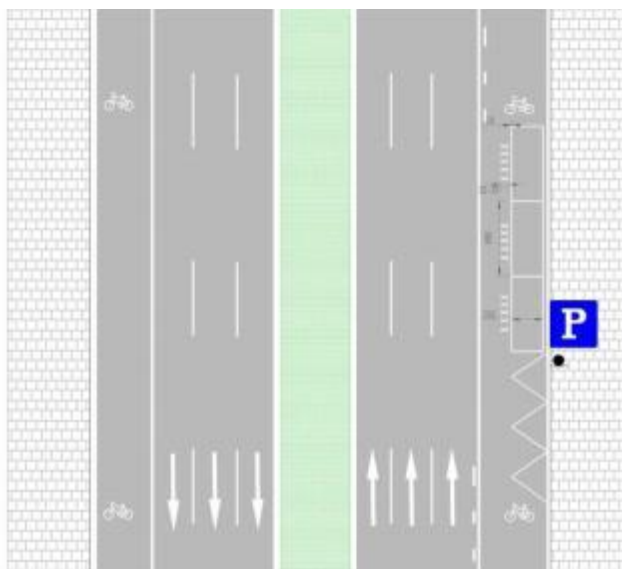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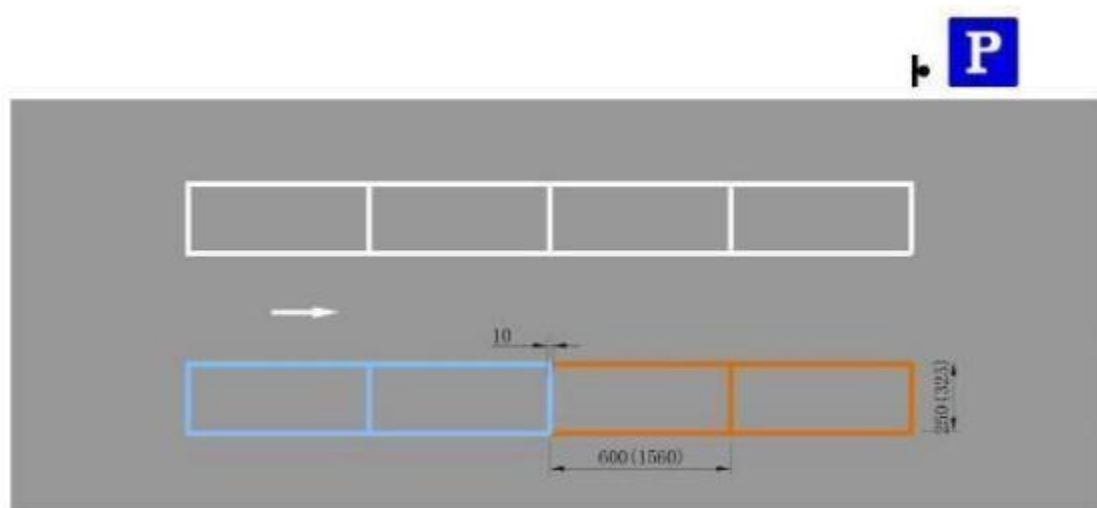


图2 停车泊位标线

2、停车位标线按设置方式可分为(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宜采用平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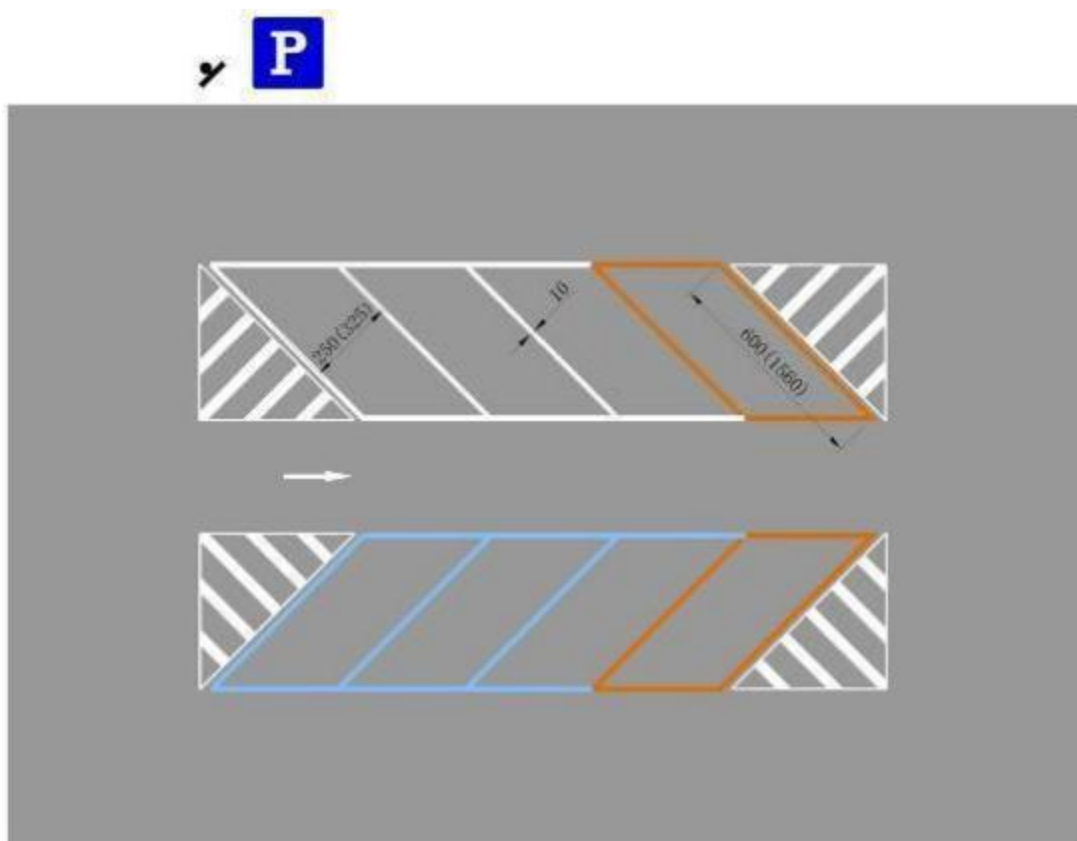
- a) 车辆平行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平行式，如图3所示；
- b) 车辆与通道方向成 $30^{\circ} \sim 60^{\circ}$ 角停放的倾斜式，如图4所示；
- c) 车辆垂直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垂直式，如图5所示。

可根据通道宽度、停放车辆种类、交通量等情况选择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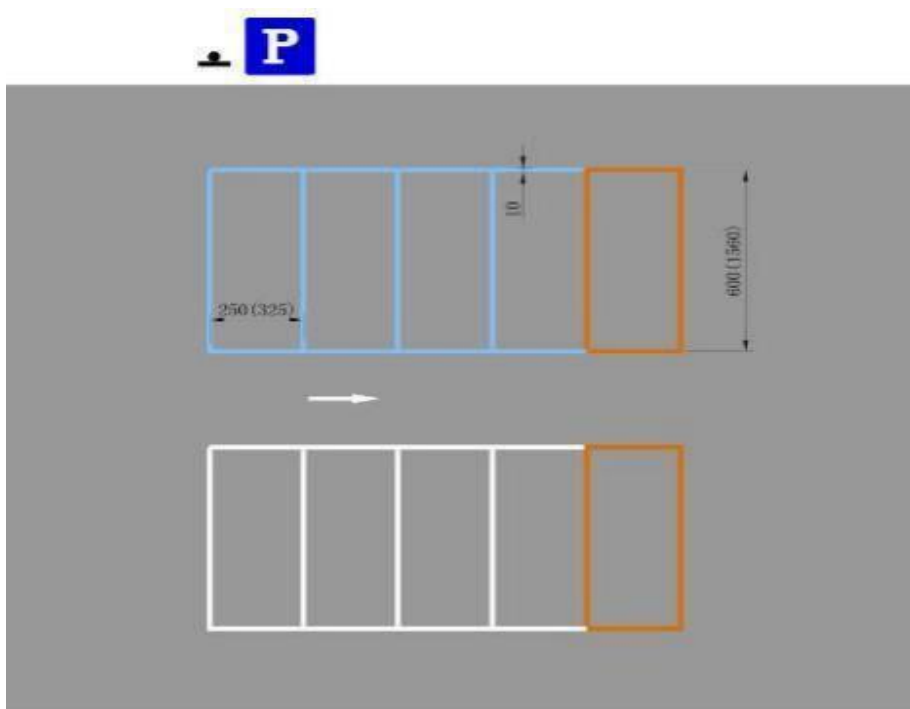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3 平行式停车位标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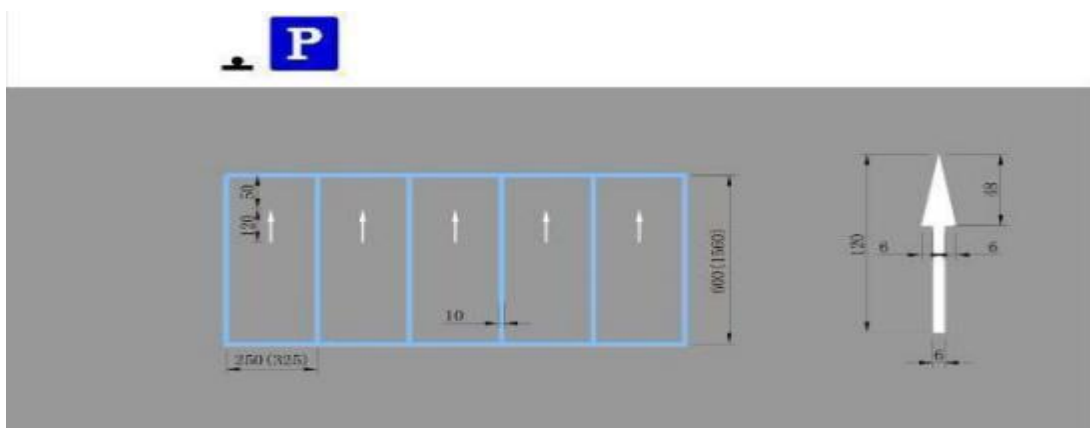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4 倾斜式停车位标线 **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5 垂直式停车位标线 **

3、对停车方向有特殊要求时，可在停车位标线中附加箭头，箭头所指方向表示停 车后车头的朝向，如图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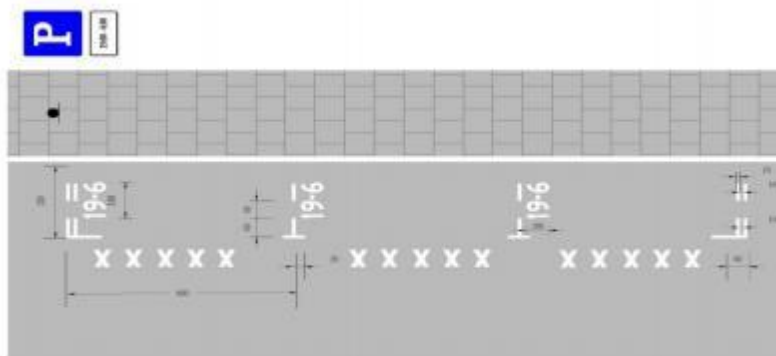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6 固定停车方向停车位标线 **

4、限时停车泊位标线

表示车辆只能在停车泊位内标注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限时停车泊位标 线为虚线边框，线宽 10 厘米，在泊位内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数字高为 60 厘米，如图 7 所示。限时停车泊位标线应与限时停车标志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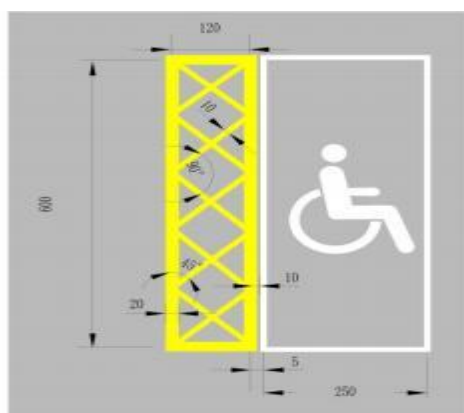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7 平行式机动车限时停车标线

5、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禁止车辆停放其中，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泊位，应在停车泊位标线内施划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路面标记。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 厘米，外围线线宽应为 20 厘米，内部填充线线宽应为 10 厘米，和 外围线夹角应为45°，外围线长度应与停车泊位标线长度相同，如图8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8 残疾人专用停车标线

(三)、停车场标志

1、设有收费停车泊位的路段应设置停车信息牌，如图 9 所示。停车信息牌应自上

而下标明允许停车标志、允许停车时间、停车信息牌编号、停车泊位编号、收费标准、计费规定、监督电话和管理单位等。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9 停车信息牌

2、停车信息牌尺寸及安装要求

停车信息牌尺寸和逆反射性能应符合GB 5768.1 和GB5768.2 规定，长度不应大于

140 厘米，宽度宜为60 厘米，信息牌下缘距地面高度一般为 180 厘米-250 厘米。

停车信息牌宜设置于设有收费停车泊位路段的两端，如果路段较长，宜每隔 100 米-200 米设置一块。

停车信息牌宜与道路中线垂直，版面宜迎向行车方向。

3、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

允许车辆在特定时段停放的路段应设置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并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应与机动车限时停车泊位标线配合使用。表示车辆只能在标志标注的时段内停车，其他时段禁止停放。应设于停车路段的起点和终点，如果允许停车路段停车泊位小于4个(含),宜只设置一块指示标志；如果路段长度大于200米，且路段停车泊位大于20个，应每间隔100米增设一块指示标志，如图10所示。



图 10 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

4、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

允许机动车在规定时长内停放的路段应设置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车辆停放时间不能超过标志所示时间，此种情况下可不施划停车泊位标线，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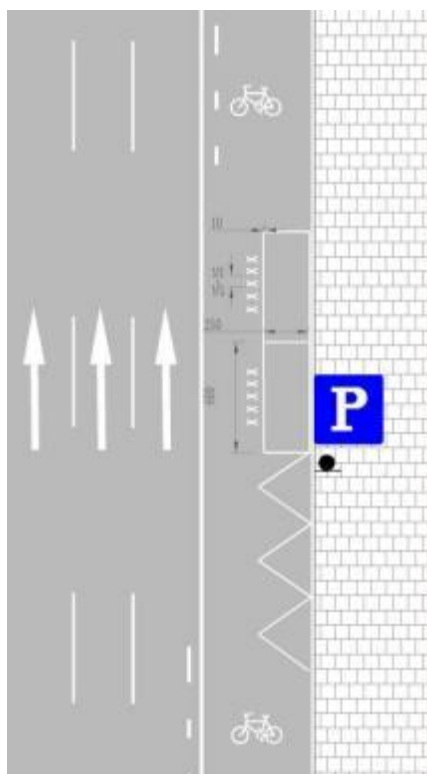


图 11 限时长停车指示标志

(四)、泊位编码喷涂

路内停车泊位外部左侧中心位置应喷涂停车泊位代码中停车泊位编号，数字采用 GB5768.2 中的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颜色为白色,字高为 15 cm~20 厘米,字宽

为字高的 $\frac{1}{2} \sim \frac{4}{5}$ ，笔划粗为字高的 $\frac{1}{6} \sim \frac{1}{5}$ ，如图 12 所示。



(图中尺寸单位为厘米)

图 12 停车泊位编码喷涂示例

第二、自管自建停车场

- 1、停车场出入口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要求。
- 2、停车泊位标线及尺寸应和路内停车泊位要求相同。
- 3、停车场需停放大中型车辆时,停车泊位尺寸应为:泊位长 1560 厘米、宽 325 厘米,。
- 4、停车泊位应喷涂泊位顺序码。
- 5、停车出入口显眼位置应公示收费标准。
- 6、停车场入口处应安装停车场指示牌。指示牌为长方形,长 170 厘米,宽 120 厘米,指示牌下沿离地面 180 厘米-250 厘米。指示牌应标明停车场名称、泊位

数及泊位顺序码。

第三、利用闲置空地设置的临时停车场

利用闲置空地或其它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停车场标志、标线等设施按照自建自管停车场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设置和管理。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10月17日

GA/T850-2009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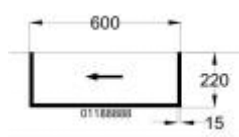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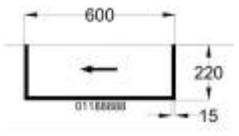
一、以下地段和区域原则上不得停车泊位

- 1、快速路和主干道的主道(一环十横十纵)；
- 2、未交付道路及人行横道；
- 3、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转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
- 4、公交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前后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
- 5、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前后 1.5 米以内的路段；
- 6、消防通道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 7、停车场、家属院出入口不得低于 10 米。

二、设置标准

居民小区周边停车需求量大，小区停车资源无法满足自用，在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具备以下条件，设置停车泊位：

- 1、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 12 米的可以双侧设置，大于或等于 8 米小于 12 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 2、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 9 米的可以双侧设置，大于或等于 6 米小于 9 米的可以单侧设置；
- 3、在有机非分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原则要求泊位外沿线与机非分离带保持 2 米以上距离（宽度不低于 4 米）；在有花坛式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原则要求泊位外沿线与机非分离带保持 2 米以上距离（宽度不低于 4.5 米）；在有机非分隔带的非机动车道内设置夜间限时停车泊位的，宽度不低于 3.8 米；
- 4、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 60 米，每组 10 个泊位之间应留 4 平方道路网状线；
- 5、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标线。停车泊位在 20 个以上时宜设置不少于 1 个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宜设在通行方便、行走距离最短的位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 厘米，外围线线宽应为 20 厘米；
- 6、路外设置泊位留有距离不得低于 2.5 米。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标准	图片（按须提供）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热熔车位施划	车位规格 2.2*6m，线宽 0.15m；施划工 艺：热熔；厚度： 1.5-2.5mm；		个	115.2
2	冷喷车位施划	车位规格 2.2*6m，线宽 0.15m；施划工 艺：冷喷；厚 度：0.3-0.6mm； 含编号，箭头		个	65
3	黄网格施划	标线颜色为黄 色，外围线宽 20cm，内部网格 线与外边框夹 角为45°，内部 网格线宽10 cm，斜线间隔 100-500cm， 2.2m*2m		个	185
4	夜间车位清除	高压水枪含垃 圾回收		米	8.84
5	非机动车清除	高压水枪含垃 圾回收		米	8.84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投标报价为五项单价之和。

合同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封面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段: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符合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内容	
标段	__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注：

- 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符。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备注
1	热熔车位施划		
2	冷喷车位施划		
3	黄网格施划		
4	夜间车位清除		
5	非机动车清除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报价为五项单价之和。

注：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工、机械使用、企业管理费、税金、服务费、服务配套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服务需求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1	热熔车位施划	车位规格：2.2*6m， 线宽 0.15m； 施划工艺：热熔； 厚度：1.5-2.5mm；			
2	冷喷车位施划	车位规格 2.2*6m， 线宽 0.15m； 施划工艺：冷喷； 厚度：0.3-0.6mm； 含编号，箭头			
3	黄网格施划	标线颜色为黄色， 外围线宽 20cm， 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为 45°， 内部网格线宽 10cm， 斜线间隔 100-500cm， 2.2m*2m			
4	夜间车位清除	高压水枪含垃圾回收			
5	非机动车线清除	高压水枪含垃圾回收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投标内容	热熔车位施划、冷喷车位施划、黄网格施划、夜间车位清除、非机动车线清除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5	质保期	两年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格式 10-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格式 10-2 其他声明：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3

信用要求：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_____及有关事宜，经甲方和乙方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为有效缓解城市管理顽疾、优化城区道路秩序、保障和服务民生，中原区拟实施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等工作。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结合市城管局在全市排查新增道路泊位工作要求，有效缓解城市管理顽疾、优化城区道路秩序、保障和服务民生，鉴于我区住宅小区众多、周边人流量大、停车需求量大，加之市民多次反映“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近期各办事处对市民反映强烈，停车需求量大的路段进行实地踏勘，经初步排查我区拟增设 10000 个泊位，需清除夜间限时泊位近 3000 个改为全时段道路泊位。

1.1 热熔车位施划。使用道路标线专用白油漆，每个泊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标线宽_____米，采用_____工艺。施划停车泊位_____个，每个_____元，合计_____元；

1.2 冷喷车位施划。使用道路标线专用白油漆，每个泊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标线宽_____米，采用_____工艺。施划停车泊位_____个，每个_____元，合计_____元；

1.3 黄网格施划。使用道路标线专用黄油漆，采用_____工艺，共施划_____个，每个_____元，合计_____元。

1.4 夜间车位清除。采用_____的方式清除，达到整洁如初的效果。共清除夜间停车标线_____个，每个_____元，合计_____元。

1.5 非机动车清除。采用_____的方式清除，达到整洁如初的效果。共清除非机动车_____个，每个_____元，合计_____元。

2、道路路内停车泊位施划、取缔车位、标志线清除内容如下：

2.1 道路路内施划停车位按照《郑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设施设置规范》采用机械冷喷工艺施划；

2.2 道路路内取缔停车泊位、标志线清除，按照要求为保证城市道路整洁情况

下 进 行高压水枪除线施工及沥青漆涂抹后续工作。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量；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 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签订合同 3 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

1.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法令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指令。

1.2 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1.3 本项目部对分项目部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负责全面责任，班组长对班组安全生产负责，严禁“三违”作业。（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

1.4 工程技术人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掌握本项目安防工作和工作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技术为题要及时汇报和采取措施继续纠正。

1.5 发生事故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抵制上级单位和领导忽视员工安全和健康的决定和行为。

2、安全管理检查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特做如下规定：

2.1 认真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建立全岗为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

2.2 认真做好文明施工，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确保施工场地整齐清洁，做好防尘、防污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保修期六个月，保修期内无偿维修，维修时乙方人员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有关保障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和《关于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事宜协议如下：

1、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2、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2.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根据实际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3.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3.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照如下约定履行：

4.1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合规合法的足额发票，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辖区道路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

验收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辖区道路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工程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2小

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3% 的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合同解除的，按照已完工产值的百分之八十结算。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未到账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采购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